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補充保險費概要

109年9月30日版本

大　　綱

1 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

2 補充保險費之申報

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補充保費扣繳步驟

計算補充保費

1. 投保單位(雇主)：(單位薪資總額-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1.91%-不需申報明細
2. 保險對象：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列印繳款單

1. 網路版：自行列印或申請郵寄
2. 單機版：自行列印
3. 電話或臨櫃服務

期限內繳納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3. 自動櫃員機繳費　4. 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5.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網路版)

申報明細資料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須申報扣繳明細)

1. 按月申報：網路、媒體(繳納補充保費時)
2. 年度申報：網路、媒體、書面(每年1月31日前)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目至第3目～二代健保保險費(§34)

一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 x 60% x 一般保險費率(4.69%) x (1+平均眷口數) 雇主分擔員工比率 0.58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1.91% ★不設上、下限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34）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不設上、下限

☆按月繳納

☆不需申報明細

☆繳納期限與一般保險費相同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雇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1.91%）

薪資所得總額(A-1)

薪資所得總額

1.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2.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均應列入計算。
3. 自107年1月1日起因應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所得格式代號79A及79B均列入計算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79A、79B

※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薪資所得，凡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79A、79B之項目皆屬之：

1.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
2.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
3. 不論發放性質：獎勵、補助

薪資所得總額(A-2)

※依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107年12月修正版)：

1.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 第19條之1規定，薪資所得格式代號增列「79A」「79B」。

2. 本署修正「薪資所得總額」「獎金」及「兼職薪資所得」所得稅代號為50、79A、79B，薪資所得總額加總合計並於明細申報新增資料註記：產業創新【I】。

◎「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所得稅格式代號：79A

◎ 學術或研究機構(即扣費義務人)於交付股票時(即給付時)，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79B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B)

內容說明

■ 納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保者、轉出、停保、育嬰留職停薪者

查詢方式

◆繳款單：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增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多憑證網路平台：
各類明細表申請/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報表檔案。

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保險費計算表

全民健康保險103年05月保險費計算表

		自付金額	單位負擔金額
本月保險費	: $	33, 321	$ 55, 914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 $	0	$ 0
小　　計	: $	33, 321	$ 55, 914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	0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未繳清之月保費	: $	0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	89, 235	

1. 本月計算人數：被保險人：50 人　　眷屬：34 人　　免計費眷口數：7 人
2. 保費受補助者：全額： 1 人 336 元，1/2： 0 人 0 元，1/4： 1 人 71 元， 其他： 5 人 1, 943 元
3. a.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1, 116, 200元，b. 追溯轉入共0元，c. 追溯轉出共0元，d. 追溯薪調調高共0元，e. 追溯薪調調低共0元：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1, 116, 200元

【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a: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b:追溯轉入

c:追溯轉出

d:追溯薪資調高

e:追溯薪資調低

a+b-c+d-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 ○ 有限公司

繳款項目：103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89, 235元

501231600

030547000089235

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費條碼(便利商店繳費以2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3元)
ATM 或網路繳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4595xxxxxxxxx38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 ○ 有限公司

12xxxxxx 29
繳款項目：103年0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89, 235元

繳款期限：103年06月30日
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加徵滯納金。

繳款單編號：7110xxxxxxxx 3255

洽詢電話：(07) 3233123轉3121
高屏業務組何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03年06月17日

代收機構收訖章

保險對象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二代健保保險費(§31)

一般保險費

★第1類及第3類：

以第1類為例:負擔比率為30%　眷口人數最多3口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4.69%)x 負擔比率x (1+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開單及繳納方式沒有改變：由健保署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補充保險費

- 高額獎金
- 兼職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X 1.91%

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

註：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79A 79B
兼職薪資所得	非所屬投保單位(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給付的薪資所得。	50、79A 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保險對象

◆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31）

◇費率：第一年(102年)為2%，自第二年起，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33）105年1月1日起為1.91%

◇就源扣取：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費基 ×費率（1.91%）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扣取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規定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達新臺幣20,000元(未達者不扣)。

下限例外	➢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不論是否低於20,000元，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兼職所得： ◆103/9/1前下限為達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 ◆103/9/1起下限為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如：109/1/1起為23,800元， 110/1/1起為24,000元。（未達者不扣）。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

104年起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放寬中低收入民眾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款）

對象	補充保險費項目	免扣取範圍
中低收入戶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如： 109/1/1起為23,800元， 110/1/1起為24,000元。
中低收入老人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定義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健保法§31 第1項第1款)

自107年1月1日起因應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所得格式代號79A及79B均列入計算

所得格式代號：50 、79A、79B

□全年累計：指投保單位自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扣繳辦法§6Ⅰ)

□給付獎金時，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6Ⅱ)

□無20,000之扣繳下限

「補充保險費－ 獎金」之內涵

-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以上未列入獎金項目，若屬薪資所得(所得稅代號：50、79A、79B)仍應列入雇主補充保費之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之定義

●兼職薪資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健保法§31第1項第2款，自107年1月1日起因應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所得格式代號 79A及79B均列入計算）

●所得格式代號：50、79A 、79B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 103/9/1前單次給付未達5,000元。
- □ 103/9/1起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如：109/1/1起為23,800元，
110/1/1起為24,000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之定義

- 執行業務收入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 所得格式代號：9A、9B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
- 授款人是XX事務所非個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0元(105年1月1日前為未達5,000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新增)」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筆數總計	給付金額總計	扣繳補充保險費總計
扣費單位名稱:								
扣費義務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投保單位代號:			(無成立投保單位者免填)					
A	B	C	D	E	F	O		
序號	給付日期 (如1030101)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人姓名	單次所得給付金額	單次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								
2								
3								
		小計						

執行業務補充保費書面申報

所得所屬年度(備註)

務必填寫

備註：

1. 僅適用獨資或合夥等型態之(專技)事務所，如因客戶(企業單位)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由事務所於該所得所屬年度後，將盈餘分配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需填報此欄，否則此欄空白。
2. 所得所屬年度格式yyy，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所屬年度」。

扣費單位蓋章：　　扣費義務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之定義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所得格式代號：54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0元(105年1月1日前為5,000元)。

「補充保險費－利息」之定義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
  - @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 @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0元(105年1月1日前為未達5000元)。

扣取「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規定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所得稅代號：51

「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不具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0元(105年1月1日前為未達5000元)。

扣取「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規定

□下列給付租金情形是否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 / 給付人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是	否
個人	否	否

註：行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者如果以個人名義承租場所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繳納時點

- 繳納時點
  - 扣費義務人：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投保單位：併同一般保險費，按月繳納。
- 逾期滯納金：

  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繳款書
列印管道

- 網路列印繳款書
- 繳款書列印軟體
- 電話或臨櫃服務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須自付列印費2元)並繳款(須自付手續費4元)

補充保險費之申報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申報時點

年度申報

-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按月申報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解散、 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10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方式

➢申報方式

網際網路

連結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辦理申報。

☆使用憑證之『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免憑證之『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媒體

透過健保署網站下載檢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送至本署高屏業務組。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報核聯及扣費明細清單，送至本署高屏業務組。

補充保費相關表格下載

相關表件下載：

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表單下載→補充保險費表單→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選擇所需表格

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

- 1.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 2.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 3.補充保險費明細更正申報書
- 4.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 5.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 6.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
- 7.利息及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
- 8.證明單
- 9.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 10.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已繳納者及滯納金未繳繳者專用)

健保署網址：http://www.nhi.gov.tw

人才招募 | 意見信箱 | 廉政園地 | English | 兒童版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宣　網路櫃檯　健保表單下載

健保卡相關申辦
- 申辦健保卡櫃台
-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 「申辦健保卡」網路預約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承保網路櫃檯

就醫費用退費申辦
- 自墊醫療核退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系統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線上登打作業系統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下載

保險費繳納
-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
- 保費繳納方式
- 委託轉帳代繳健保費約定書
- 投保單位補印繳款單作業
- 「申辦保險費分期繳納」網路預約

其他申辦服務
- 健保檔案應用申請
-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數位客服

主題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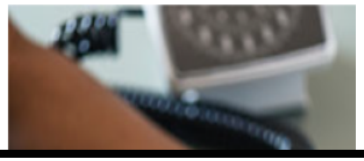

健保署網址：http://www.nhi.gov.tw

人才招募 | 意見信箱 | 廉政園地 | English | 兒童版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宣 網路櫃檯 健保表單下載

網路櫃檯

- 健保卡相關申辦
-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 承保網路櫃檯
- 就醫費用退費申辦
- 保險費繳納
- 其他申辦服務

首頁 > 網路櫃檯 >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維護單位：承保組

發布日期：無發布日期

健保署網址：http://www.nhi.gov.tw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登入系統

功能說明

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補充保費常見問題彙整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回首頁

本站台開放時間為(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 滯納金試算工具
-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	單位/自然人憑證
新手上路	使用憑證專區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	

一般民眾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 登入系統
- 功能說明

公告事項

自106年4月1日起，限制補充保費相關作業期限為兩年，倘扣費單位有逾兩年之列印繳款單及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健保諮詢電話：0800-030-598

高 屏 業 務 組：07－2315151

敬請指教